

原告 陳珮珊

洪麗夢

陳聖文

陳彩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勝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遲延賠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（或未繳費），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裁判費部分：

(一)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1.聲明第1至3項及第5項：

請求被告巨勝建設有限公司、鈞威工程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珮珊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790元（遲延違約金26萬3190元＋自行安裝漏電斷路器費用3600元＝26萬5790元）、原告洪麗夢17萬4175元（遲延違約金17萬575元＋自行安裝漏電斷路器費用3600元＝17萬4175元）、原告陳聖文26萬949元（遲延違約金25萬7249元＋自行安裝漏電斷路器費用3600元＝26萬949元）、原告陳彩蘭10萬909元（醫療費用909元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＝10萬909元）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80萬1823元（26萬5790元+17萬4175元+26萬949元+10
02 萬909元=80萬1823元）。

03 2.聲明第6項：

04 請求被告巨勝建設有限公司、鈞威工程有限公司應將雲林縣
05 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村00號公共地區之地面修復至不滲水、
06 不漏水狀態。依上開說明，請查報修繕所需費用約略為多少
07 （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）？

08 3.據上，上開(一)、(二)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
10 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11 二、原告應補正或提出下列資料：

12 (一)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村00○00
13 號、7號、13號房屋之最新房屋稅籍資。

14 (二)提出前項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
15 含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6 (三)提出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993-35、993-36、993-37、000-00
17 000-0、992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
18 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
19 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20 (四)請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滲水、漏水位置，並標示
21 說明該「公共地區之地面」為社區何地方、緊鄰何位置或門
22 牌號碼（應具體特定位置）？及提出現況滲水、漏水之彩色
23 照片（併請就該處之周邊環景拍攝，以利本院確認滲水、漏
24 水位置）。

25 三、本件涉及不動產位於雲林縣莿桐鄉，是否移由台灣雲林地方
26 法院管轄比較妥適（將來調查證據或需要鑑定時）？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